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3號

原告 陳引麟

訴訟代理人 陳以萍

李玉欽

被告 李佳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6,3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6,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1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當庭確認請求被告賠

01 償車輛交易價額減損為80,000元，擴張損害賠償為596,300  
02 元。核其所為之變更，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03 貳、實體事項

###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李佳俊於113年7月19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大客車，行經新北市○里區○里○○000號時，本應  
07 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撞及停放於路邊之原告即福祥  
08 素食麵包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  
09 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計603,500  
10 元，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賠付327,200元，原告負擔276,300  
11 元，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76,300元及系爭車  
12 輛因損毀受有80,000元之價值減損。又系爭車輛乃原告營業  
13 維生之用，維修期間需租賃車輛載貨，維修期間共計4個  
14 月，支出車輛租賃費用160,000元。再者，原告雖另行租賃  
15 車輛使用，惟無法租到與系爭車輛相同載貨量之貨車，故每  
16 日載貨量減少250公斤，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約4個月，以每月  
17 22日、每公斤4元計算其營業損失，原告所受營業損失共計8  
18 8,000元（計算式：250公斤×4元×22日×4個月=88,000  
19 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80,000元。綜上，原告  
20 受有合計596,300元之損失。

21 (二)被告李佳俊係被告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隆客  
22 運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撞擊系爭車輛，對於被  
23 告李佳俊之侵害行為，應與被告李佳俊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  
24 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  
25 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6,3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29 依中古汽車交易網站所載，與系爭車輛相同款式之車輛仍有  
30 960,000元之價格，並無被告所稱修復費用高於系爭車輛殘  
31 值之情事。

01 二、被告之答辯：

02 (一)系爭車輛總維修費用總計603,500元，業已超過系爭車輛所  
03 餘殘值，況系爭車輛已逾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4年，系  
04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以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折舊，富邦產物  
05 保險公司賠付原告327,200元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損  
06 害賠償請求權將移轉至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而本件原告所主  
07 張維修費用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後，零件總現值為45,228元，  
08 與不折舊之鈹金、烤漆合計維修費用總計195,348元，可見  
09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賠付原告費用與零件折舊後費用差距甚  
10 大，為免被告於賠償原告後再遭富邦產物保險公司重複追償  
11 亦或折舊後賠償金額未受妥善分配致生裁判矛盾，有聲請富  
12 邦產物保險公司人員到庭釐清被告賠償費用分配問題之必  
13 要。

14 (二)原告業已承租車輛使用，應無營業損失，且原告熟知系爭車  
15 輛車型及日常載貨所需之容量，於租賃車輛時應選擇符合其  
16 使用需求之車輛，原告選擇租賃不符使用需求之車輛所生之  
17 營業損失，不應由被告承擔。

18 (三)原告請求租車費用160,000元部分，其中40,000元並未提出  
19 可證明係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租賃之證明單據，且原告亦未  
20 提出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4個月之證據資料，原告請求4個月  
21 之租車費用160,000元，難認有據。

22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  
23 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佳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大客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之系  
27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有新北市政  
29 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1月13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44260858  
30 號函暨檢附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  
31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0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李佳俊於前揭時、地，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停  
04 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則被告李  
05 佳俊有上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第按因故意或過  
06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  
07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08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9 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被告李佳俊有前揭未注意車  
10 前狀況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衡有相當  
11 因果關係，被告李佳俊自應依法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原告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4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5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6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17 僱用人苟非於選任及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即應就此損害負  
18 賠償責任。且按僱用人選任受僱人雖曰盡相當之注意，而監  
19 督其職務之執行未盡相當之注意者，如無縱加以相當之注  
20 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事，仍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連  
21 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11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  
22 上開但書規定就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具有  
23 過失暨其過失與損害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係採雙重推定  
24 之規定。倘僱用人主張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25 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而不  
26 負賠償責任者，自應由僱用人負舉證責任。再僱用人選任受  
27 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其所應注意  
28 之範圍，關於選任方面，著重於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性  
29 格是否謹慎精細；而關於監督方面，則在於受僱人職務之執  
30 行，是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有無派員督導等(最高法院8  
31 7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李佳

01 俊駕駛被告基隆客運公司所有之肇事車輛，係被告基隆客運  
02 公司之受僱人，為被告基隆客運公司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03 被告基隆客運公司未曾舉證其已監督被告李佳俊遵守交通安  
04 全法規，提高其平日駕車安全注意程度之具體作為，自難認  
05 被告基隆客運公司就其選任被告李佳俊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06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  
07 定，主張被告基隆客運公司就原告所受損害應同負賠償之  
08 責，亦屬有理。

09 (四)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准許，分述如下：

10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03,500元，由原告負擔其  
12 中276,300元等情，業據提出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結帳工  
13 單、統一發票影本為證，並經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14 以114年6月23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462號函、同年7月21  
15 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527號函回復略以：依據車損照片  
16 評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03,500元，系爭車輛於113年7  
17 月事故發生前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79萬元，因本件之維修  
18 工單為原廠之價格，經比對車損照片內容都是必要修復費用  
19 等語。是以，系爭車輛並無被告所稱修復價格超過殘值之情  
20 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低於市場行情603,500元之修復範圍  
21 內，均屬合理，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復價格超過中古行情價  
22 格，不足為採。復本院酌以系爭車輛送修之目的，乃為圖回  
23 復系爭車輛之整體效用，而非意在回復相關機件、零件之價  
24 值，尤以系爭車輛之整體價值，亦不因機件、零件之「以新  
25 換舊」而有提昇，系爭車輛零件如未遭被告碰撞受損自無庸  
26 更換，故不可能因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而受有不當得利，  
27 故零件費用不予折舊，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負擔系爭車  
28 輛之維修費用276,3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2.車輛修復期間車輛租賃費用：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毀損，於維修期間租賃車輛載貨，共支  
31 出租車費用160,000元，業據提出前揭結帳工單、行通租賃

01 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吉利貨車租賃公司已收出租單副本為  
02 憑。查依前揭結帳工單所示，系爭車輛係於113年7月20日開  
03 單維修，並至113年11月28日交車維修完畢，維修期間共計4  
04 月8日；又觀原告提出之上揭車輛租賃收據、發票證明，其  
05 上所載①113年7月19日至同年8月19日，收據金額40,000  
06 元；②113年11月10日，發票金額40,000元；③113年11月21  
07 日，發票金額80,000元（同年9月20日至至11月20日），合計1  
08 60,000元，可認租賃期間與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吻合。被告抗  
09 辯原告未舉證系爭車輛修復期間及其中40,000元部分未提出  
10 單據云云，自非可採。系爭車輛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毀  
11 損，原告因而無從使用系爭車輛載貨，則租車載貨所支出之  
12 費用，核屬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是以，原  
13 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車輛租賃費用160,000元，自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 15 3.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1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7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  
18 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  
19 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  
20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  
21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  
23 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  
25 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80,000元之損失等情，有台灣區汽車修  
26 理同業公會114年6月23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40462號函在  
27 卷可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  
28 後價值貶損80,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29 4.營業損失部分：

3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係用於載貨，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原告  
31 雖另行租賃車輛使用，惟無法租借到與系爭車輛相同大小之

01 貨車，故每日載貨量減少250公斤，系爭車輛維修約4個月，  
02 以每月22日、每公斤4元計算其營業損失，原告所受營業損  
03 失共計88,000元（計算式：250公斤×4元×22日×4個月＝88,0  
04 00元），並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80,000元等情，雖據原告  
05 提出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網址截圖畫面為證，惟  
06 查，上開網址截圖畫面僅顯示使用者即原告訴訟代理人陳以  
07 萍於113年度4月至113年度6月總交易天數為74日，交易量為  
08 142,960公斤，交易金額為3,133,914元，日平均交易量為1,  
09 932公斤，日平均交易金額為42,350元；於113年度7月至113  
10 年度9月總交易天數為74日，交易量為124,504公斤，交易金  
11 額為3,318,132元，日平均交易量為1,682公斤，日平均交易  
12 金額為44,840元，原告訴訟代理人陳以萍既非本件當事人，  
13 以其姓名查詢之資料難認係原告所受損害，且原告俱未提出  
14 出證據證明其每日載貨量減少之「原因」，係因貨車租賃市  
15 場無法租借到與系爭車輛同樣大小之貨車所致，亦未證明每  
16 公斤可獲利4元，是其主張受有營業損失80,000元，即屬無  
17 據，不應准許。

18 (五)從而，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為516,300元（計算式：27  
19 6,300元+160,000元+80,000元＝516,300元）。

2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  
27 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28 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連帶賠償51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8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02 付原告516,300元及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被告雖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計算折舊後之金額，與富邦產物  
06 保險公司賠付之金額差距過大為由，聲請傳喚保險公司理賠  
07 人員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受償為適宜之分配，避免矛  
08 盾。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零件部分不予計算折舊，業如前  
09 述，自無被告所述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恐因折舊與否而有裁判  
10 矛盾之情，被告請求傳喚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理賠人員核無必  
11 要，併此敘明。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未經援用  
13 之證據資料，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  
14 不予以一一論列。

15 八、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  
16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  
18 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  
19 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22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謝佩芸